

潍坊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科技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启动 2017 年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依托企业法人建设的重点实验室

1. 符合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所列基本条件。

2. 制定了灵活有效的人才政策。通过战略合作或有效人才政策，聚集高层次人才与队伍，与高校、科研单位等形成稳定的产学研合作研究。

3. 依托单位重视科技创新，具备较完备的研发设施等科研条件，有较大的研发投入。

(二) 依托高校、科研单位等事业法人建设的实验室

1. 符合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所列基本条件。

2. 具备高层次人才及研究团队。

3. 通过产学研合作，建立校企、院企实质性合作关系，

开展协同创新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1. 采取主管部门推荐方式，每个县市区推荐不超过 3 家。市直单位限推荐 1 家。

2. 申报单位填报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并附相关材料，简单装订并加盖公章后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3.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将推荐函和申请书（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）报送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申报实验室名称、研究方向不能与已有市重点实验室重复。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立项建设的市实验室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8091365 8091363

附件：1. 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

2. 2017 年度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汇总表

潍坊市科学技术局

2017 年 10 月 26 日